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给贺洁女士的 33,535,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与贺洁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程宗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3,53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贺洁女士，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 3.29 元/股，对应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10,330,150 元，转让完成后，贺洁女士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程宗玉先生已将其持有的 33,535,000 股股份过户给贺洁女士，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 股 比 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宗玉（转让方）	188,520,096	28.7797%	154,985,096	23.6602%
贺洁（受让方）	0	-	33,535,000	5.1195%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贺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贺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535,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第四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